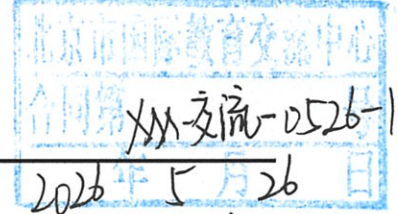


京港澳学生交流夏令营活动接待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陆贰肆份, 第1份

甲方：北京市国际教育交流中心

乙方：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

北京市国际教育交流中心国际合作与交流—京港澳学生交流夏令营项目其他会议、展览、住宿和餐饮服务采购项目经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项目编号：TC2619066 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经评定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经协商后，甲、乙双方同意依据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在文件内容存在冲突时，应当按照以下优先次序认定具有最终效力的合同内容：

- 1、本合同书
- 2、成交通知书
- 3、补充协议
- 4、供应商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5、竞争性磋商文件(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

二、项目概况

2.1 服务范围：乙方向甲方提供国际合作与交流--京港澳学生交流夏令营项目其他会议、展览、住宿和餐饮服务，服务的内容、形式、效果、质量、数量、规格、完成时限等具体要求，详见合同附件1。

2.2 服务提供地点：北京。

2.3 服务时间：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支付金额包括活动接待服务费、活动车辆租赁费、保险费，预计总金额：人民币 ¥647590 元/大写 陆拾肆万柒仟伍佰玖拾 元整。其具体合同费用清单见附件 2，最终项目金额以双方书面确认的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3.2 本合同约定的活动接待服务费、活动车辆租赁费、保险费，包含合同附件 1 规定范围内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3.3 甲方将按分期支付方式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项目费用：

第一期：自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协调会及活动接待费，人民币 ¥567900 元/大写：伍拾陆万柒仟玖佰元整。

第二期：自乙方按照本合同履行完毕其在本合同项下全部应尽义务及职责，经双方书面确认实际发生的服务金额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活动费、保险及车辆租赁费，人民币 ¥79690 元/大写：柒万玖仟陆佰玖拾元整。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内容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3.4 乙方收款账户

以下账户须为乙方实际收款账户，甲方支付时将按照财政要求由财政系统直接从本合同中提取该账户信息进行支付，不得更换。

公司名称： 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宝街支行

银行账号： 323356011169

3.5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国际教育交流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515097Q

注册地址、电话：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 18 号，电话 83552054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报国寺支行，

账号：01090306100120112003180

3.6 甲方支付的项目费用已经包含了乙方为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合同另签署附件规定外，甲方不再承担该项目其他任何费用，亦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7 项目预算内发生的所有费用支出，均需符合行业内标准，如甲方需要，乙方需提供相关合同、凭据、票据、支出凭证、签收单等。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以配合甲方主管部门的延伸审计。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向乙方提供夏令营人员数量、服务交付日期、地点及其他接待服务所需必要个人信息（乙方对个人信息有保密的义务）。

4.1.2 甲方向乙方提供具体的项目目标需求，包括参观访问的目的地、人员规模及活动预期效果等。

4.1.3 甲方向乙方明确住宿酒店需求、餐饮需求、导游服务需求。

4.1.4 甲方向乙方提供交通工具使用需求，并允许乙方将车辆租赁服务分包给汽车租赁专业服务团队。

4.1.5 甲方对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有最终决定权。

4.1.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服务需求的服务机构、服务人员及服务工具进行更换，并可追究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4.1.7 活动期间，不包含在附件 1 规定范围内的服务内容由甲方参团人员自理，例如：行李搬运、通讯费、洗烫衣费、收费电视、饮料、购物、娱乐、行李托运及超重费等其它个人消费。

4.1.8 甲方参团人员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尊重当地的宗教信仰、风俗习惯及风土人情，甲方参团人员违反上述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及其参团人

员自负。因此导致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时，由此造成的损失将由甲方及其参团人员承担。

4.1.9 因特殊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履行产生变更时（包括中止、解除合同），甲方应配合乙方落实应急方案，如甲方参团人员采取不合作行为（如拒绝随团登机、车、船等行为），致使损失扩大，由此造成的损失将由甲方参团人员自行承担。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应根据合同和甲方需求，协助设计具体活动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现场实施方案、安全方案、人员及车辆调度方案、应急预案等。）及详细项目预算，并报甲方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2.2 乙方应当按照经甲方确认同意的项目方案组织项目实施。甲方对项目实施方案有异议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修改，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再次提交，直至甲方满意，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项目。

4.2.3 严格按照合同、响应文件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实施服务项目。乙方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及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须与响应文件所报一致。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合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相应资格的工作人员。

4.2.4 对于车辆租赁等工作如需分包，应经过甲方允许。乙方须选取有相关资质的专业服务团队，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标准，确保服务质量。

4.2.5 乙方有义务提醒甲方折扣价格的最终保留期限及完成工作所需最晚期限，并尽量帮助甲方推进相关事宜。

4.2.6 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对活动注意事项尽到提醒、说明和警示义务，在服务过程中乙方服务人员应遵守甲方提出的政治安全、舆情安全、人身财产安全等相关要求，并做好人员管理，提供优质服务。

4.2.7 因特殊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履行产生变更（包括中止、解除合同），时，乙方应征求甲方意见并积极协助甲方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人员安全，并采取应急预案防止对项目产生更严重的影响和损失的扩大。

4.2.8 乙方承办本合同约定项目过程中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等而产生的任何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因此导致

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时，由此造成的损失将由乙方承担。

五、项目联系人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确定由以下人员作为本服务项目的联系人，协调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相关事宜。

5.1 甲方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姓名:刘芳

座机/手机/微信号码:18500151213

电子邮箱:liufang@bjedu.cn

5.2 乙方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姓名:董蕊

座机/手机/微信号码:13911012396

电子邮箱:rui.dong1@ctg.cn

六、廉洁自律

各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文化和旅游业行业标准及人员服务规范，互相监督，杜绝违反法律法规、违反上述规定及公约的行为。

七、知识产权

7.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和提交的服务成果拥有充分、合法的知识产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版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诉讼或仲裁或追索。

7.2 如果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如果服务成果或服务成果的任何部分，因最终裁决构成侵权，其使用被限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措施且乙方亦应主动做出相应地安排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7.3 本合同中所形成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版权和工业设计权等归甲方所有。

八、保密条款

8.1 乙方对在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包括书面的和电子的)、参团人员的个人信息, 以及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 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8.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 在乙方服务结束后, 乙方应及时归还甲方, 电子文档的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予以永久删除。

8.3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商业秘密、数据信息。若违反上述约定, 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九、违约责任

9.1 除合同第十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约定时间提供服务,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日未提供服务合同金额的 0.5% 按日计收。乙方如延迟提供服务 15 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采购,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并赔偿甲方另行采购服务费用与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的全部差价。如甲方未选择解除合同, 乙方可继续履约, 乙方延迟履约期间, 均应承担延迟提供服务合同金额每日 0.5% 的违约金直至实际履约完毕之日。

9.2 如果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履行合同项下义务, 则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 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果甲方解除合同, 则乙方应退还全部服务费并承担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3 如果乙方在工作中因自身过错而发生任何错误或遗漏, 乙方应无条件更正, 而不得向甲方另外收取服务费, 并就因此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若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作延误, 将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损失。

十、不可抗力

10.1 在协议履行期间,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乱、瘟疫、政府决定等不可预见、不可克服、不可避免的事实(罢工除外),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遭遇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对方, 并应在 3 天内提供事故的详细情况及协议不能履行, 或者不能完全履行, 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

10.2 双方按照事故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 本着最大限度减小损失的原则协

商解决，双方无需承担因此所产生的违约责任。

10.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5个工作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0.4 如果因一方违约而致合同履行延期并在延期阶段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造成另一方损失的，不得以不可抗力事件为由主张其免除赔偿责任和违约责任。

十一、协议效力及其他

11.1 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自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及骑缝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协议未尽事宜，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一经签署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需对本合同内容做修改或补充，则须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文件方可成立。

11.5 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应当按照合同尾部载明的地址发出，若联系地址未填写，则以工商登记的住所地为准。任何一方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11.6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纠纷，双方约定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1.7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1：京港澳学生交流夏令营其他会议、展览、住宿和餐饮服务合同服务具体内容

附件2：京港澳学生交流夏令营项目其他会议、展览、住宿和餐饮服务合同服务费用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北京市国际教育交流中心



乙方（盖章）
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章）

刘芳

经办人：刘芳

电话：18500151213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五路居

11号厚德楼5层

2026.5.2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章）

董蕊

经办人：董蕊

电话：13911012396

地址：北京市东单北大街一号

2026.5.26

附件1：京港澳学生交流夏令营其他会议、展览、住宿和餐饮服务合同服务内容：

采购符合夏令营协调会及暑期活动营员及工作人员教育实践活动需求的酒店住宿、餐饮、参观学习、导游服务等接待服务。（协调会：5月27日-29日，3天，参会人员8人次（无需提供酒店住宿服务）；夏令营：7月23日-28日，5晚6天，165人次）。

采购符合夏令营协调会及总体活动市内交通车辆租赁服务。（协调会：5月27日-29日，3天，1辆工作车；夏令营：7月23日-28日，5晚6天，4辆大巴车，1辆工作车。）

一、协调会安排

1.1 协调会时间、地点：

2026年5月27日-29日（北京，3天）

1.2 协调会规模：京港澳三地工作人员8人

1.3 接待需求：1辆考斯特（3天），5月28日-29日（2正餐）

二、京港澳学生交流夏令营安排

1、夏令营活动时间、地点：

2026年7月23日-28日（北京，5晚6天）

2、人员：（活动总规模：165人+10人）

（1）北京代表团 55人：香港代表团 55人：澳门代表团 55人：

（2）三地工作人员约 10人（三地工作人员活动接待费各自负担）

3、技术要求：

1.住宿：为全体夏令营营员提供3星-4星级标准的酒店双人标准间住宿；酒店设施完备、环境适宜、卫生舒适、安全服务有保障，住宿期间酒店需提供品种丰富、口味适宜、营养丰富、时间和分量满足夏令营需求的中西式早餐（应根据营员的宗教信仰和食物过敏信息等特殊情况，提供适当的餐饮服务。）提供叫醒服务、行李寄存、房间清洁等服务；优先考虑位于北京通州、朝阳等东部地区的酒店，停车落客及交通要安全和便利；有可供50人开会的会议室作为活动组委会办公室，拥有可满足夏令营开、闭营式晚宴需求的场地的酒店可优先考虑。

2.交通：汽车租赁服务应统一由专业汽车租赁服务公司承担，所租大型客车应为车龄在3-5年内，运营和保险等手续合法完整，车辆性能好，设备齐全，安全可靠，卫生舒适，符合市内运营车辆安全准运要求的不少于50座空调旅游车辆和工作车辆。车辆驾驶员应为政治合格、性格平和、无精神疾病史、驾驶技术过硬、驾龄较长、卫生习惯较好的司机师傅胜任，活动期间驾驶员应配合夏令营用车调度，提供安全、准时、优质、高效的客运服务，服

务期间不可饮酒,保持规律作息和充足睡眠以确保以良好的身体和精神状态进行交通保障服务。

3. 餐饮: 夏令营期间,配合日程选择交通便利、大型正规的餐厅为全体营员提供食品卫生、品种丰富、口味适宜、环境洁净、营养丰富、价格合理的餐饮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北京市食品安全条例》等相关法律和文件精神,餐厅应保障食品原料新鲜卫生、来源正规、清洗干净。炊事和餐具有用品应及时清洁、消毒,保证清洁无污染。餐厅炊事人员和服务人员应符合行业卫生和服务标准,为夏令营师生提供优质、高效、热情、洁净的餐饮服务。餐饮服务应根据营员的宗教信仰和食物过敏信息等特殊情况,提供适当的餐饮服务。

4. 参观及导游服务: 夏令营营员大部分为京、港、澳三地的未成年人,导游员应具备过硬的政治素养、高尚的道德品质,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自觉维护国家利益、民族尊严和旅游者与旅行社的合法权益,自觉抵制团队运作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在服务过程中注重文明礼貌,遵守社会公德,尽职尽责,提供热情周到的服务,完成旅游接待计划所规定的各项任务,按照旅游合同的约定兑现旅游服务并配合活动主办方提供符合青少年的户外安全教育和生活保障服务。导游员应心胸开阔、耐心细致,具备良好的语言能力、专业的接待服务能力、过硬的历史文化知识储备、大方得体的仪容仪表、健康的身体素质和较高的责任心。应具备较丰富的学生团组接待服务经验,具备有大型活动的服务经历,服从团组统一调度,具有一定的抗压承受能力和突发事件沉着冷静与有条不紊的处事能力。

4、日程安排：

| 日期 | 时间 | 活动内容 |
|--------------------|-------------|---------------------------------------|
| 第一天 7月23日 周四 | 12:30-13:30 | 北京师生入住酒店、分发物品 |
| | 12:00-13:30 | 港、澳师生分批抵京接机 (澳门师生落地用简餐, 香港师生机上用餐。) |
| | 13:30-14:30 | 港、澳师生入住酒店 |
| | 15:00 | 出发前往北京大运河博物馆 |
| | 15:30-17:00 | 北京大运河博物馆内分组完成研学任务 |
| | 17:00-17:30 | 出发前往北京国际财富中心 |
| | 18:00-19:30 | 北京国际财富中心举行开营仪式并欢迎晚宴 |
| | 20:00 | 返回酒店 |
| 第二天 7月24日 周五 | 3:00-6:00 | 观看升旗仪式、天安门广场 |
| | 6:00-7:30 | 前往八达岭长城(车上用早餐, 休息) |
| | 7:30-10:30 | 参观八达岭长城并分组完成研学任务 |
| | 10:30-12:30 | 出发前往餐厅, 午餐 |
| | 13:00-15:00 | 参观北京大学 |
| | 16:00 | 返回酒店 |
| | 17:30-19:00 | 酒店内用晚餐 |
| | 19:30-20:30 | 酒店一层关雎厅, 邀请专家开设“中轴线非遗文化讲座” |
| 第三天 7月25日 周六 | 8:00-9:00 | 出发前往故宫 |
| | 9:00-12:00 | 故宫博物院研学活动 |
| | 12:00-13:30 | 出发前往餐厅, 午餐 |
| | 14:00-16:30 | 南锣鼓巷 Citywalk, 分组完成打卡任务 |
| | 17:00-18:30 | 出发前往晚餐(前门步行街) |
| | 20:00 | 返回酒店 |
| 第四天 7月26日 周日 | 8:00-9:00 | 出发前往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 |
| | 9:00-12:00 |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及卢沟桥并分组完成研学任务 |
| | 12:00-13:30 | 出发前往餐厅, 午餐 |
| | 14:00-16:00 | 参访圆明园遗址公园并分组完成研学任务 |
| | 16:30-18:00 | 出发前往餐厅, 晚餐(北京烤鸭) |
| | 19:00 | 返回酒店 |
| 第五天 7月27日 周一 | 8:00-9:00 | 出发前往小米汽车北京超级工厂 |
| | 9:00-11:00 | 参访小米汽车北京超级工厂 |
| | 11:00-13:00 | 出发前往餐厅, 午餐 |
| | 13:30 | 返回酒店 |
| | 14:00-17:30 | 闭营式彩排, “见字如面”主题交流活动 |
| | 17:30-20:30 | 分组成果展示, 联欢会暨晚宴 |
| 第六天 | 8:00-9:15 | 出发前往 798 艺术区 |

| 日期 | 时间 | 活动内容 |
|-------------|--------------|--|
| 7月28日 周二 | 9:00-12:00 | 798 艺术区参访 |
| | 12:00-13:00 | 午餐 |
| | 13:00-13: 30 | 三地师生前往首都国际机场，北京师生机场送别港澳师生。北京师生返回酒店，离营，夏令营圆满结束。 |

附件2：京港澳学生交流夏令营项目其他会议、展览、住宿和餐饮服务

合同服务费用清单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明细 | 单价 | 天数/晚数 | 数量 | 小计 | 总计 |
|-----|----|-----------------|---|-----------|-------|-----|----------|----------|
| 1 | 住宿 | 北京太阳花酒店 | 标间 | ¥550.00 | 5 | 85 | ¥233,750 | ¥233,750 |
| 2 | 餐饮 | 协调会用餐 | 6-8人, 2天 | ¥300.00 | 2 | 7 | ¥4,200 | ¥242,200 |
| 3 | | 开闭营式晚餐 | 开闭营式晚餐 | ¥300.00 | 2 | 170 | ¥102,000 | |
| 4 | | 正餐 | 7.23-7.28 | ¥100.00 | 8 | 170 | ¥136,000 | |
| 5 | 交通 | 大车 52座 | 包车每天 8小时 120km 计算, 当天超时 200元/车/小时, 超公里加收 400元/车 | ¥1,600.00 | 6 | 4 | ¥38,400 | ¥43,200 |
| 6 | | 工作车 18座 (包含协调会) | 包车单价 | ¥1,200.00 | 4 | 1 | ¥4,800 | |
| 7 | 门票 | 科技公司 | 小米汽车 | ¥150.00 | 1 | 170 | ¥25,500 | ¥76,300 |
| 8 | | 798 研学 | VR 体验 | ¥150.00 | 1 | 170 | ¥25,500 | |
| 9 | | 故宫博物院 | 学生 | ¥150.00 | 1 | 150 | ¥22,500 | |
| 10 | | 故宫博物院 | 成人 | ¥60.00 | 1 | 20 | ¥1,200 | |
| 11 | | 卢沟桥 | 成人 | ¥40.00 | 1 | 20 | ¥800 | |
| 12 | | 居庸关长城 | 成人 | ¥40.00 | 1 | 20 | ¥800 | |
| 13 | 人员 | 导游 | 导游协调 | ¥800.00 | 6 | 4 | ¥19,200 | ¥19,200 |
| 14 | 其他 | 矿泉水 | 4/天 | ¥4.00 | 6 | 170 | ¥4,080 | ¥32,940 |
| 15 | | 讲解耳机 | 10/天 | ¥10.00 | 5 | 170 | ¥8,500 | |
| 16 | | 雨衣 | 一次性雨衣 | ¥6.00 | 1 | 170 | ¥1,020 | |
| 17 | | 保险及安全 | 旅游意外险、备用药品 | ¥36.00 | 1 | 170 | ¥6,120 | |
| 18 | | 研学活动 | 各组辅材 | ¥826.25 | 1 | 16 | ¥13,220 | |
| 总团款 | | | | | | | | ¥647,590 |